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 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WZ015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0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3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4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69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98
投标文件.....	98
（商务文件）.....	9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121
投标文件.....	121
（技术文件）.....	12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125
投标文件.....	125
（报价文件）.....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 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
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1.4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
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WZ01572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FFWZ01572

2.5 招标项目地点：安徽省内

2.6 招标项目规模：本项目是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拟招不多于 5 家结算审计单位，完成合肥百
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本项目服务期内开展的零星工程结算审计工
作。

2.7 项目投资估算：/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暂定 730 日历天）为服务发包期，发

包期内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对零星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合同有效期限至发包期内中标人承接的最后一个结算审计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之日止。

2.9 招标范围：本次拟招标不多于 5 家结算审计单位，主要服务内容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安徽省内）单项工程项目送审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工程类项目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具体结算审计造价咨询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信息化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美化、亮化工程等 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60 万元/2 年

2.1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下列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之一，且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2100 万元：

- (1) 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 (2) 房建工程类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 (3) 机电安装类（含设备）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证书之一：

- (1) 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2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07月28日00:00至2023年08月17日10:00。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47；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1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7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楼10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路596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范斌

电 话：0551-6577103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64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45445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27536980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形式：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___ 形式： 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服务（或不允许分包的服务）：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8月6日17时30分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5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 <u>第五章委托人要求</u>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贰仟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②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p>③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多标段开标顺序：<u>L</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多于5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号；</p> <p>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1.2 万元，由中标单位均摊</u></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待合同期满并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全部咨询服务内容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50%，中标人服务的最后一个项目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后退还剩余 50%。</p> <p>（5）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6）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服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暂定合同价 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80%计取，由中标单位均摊。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内容	<p>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服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评审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报价为准。</p>
10.13	付款方式	<p>每半年结算审计费用一次，由中标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定案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小注：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中须同时有业主（或合同甲方）、审计方、施工方盖章。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3.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如证书中无法显示专业，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造价师专业截图予以体现），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土建专业人员	不少于 2 人	须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人员	不少于 2 人	须具有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如证书中无法显示专业，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造价师专业截图予以体现）。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40</u> 分 商务文件： <u>50</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标准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形式评审标准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

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p>10分</p> <p>本项目未来可能涉及上万平方的大型商业改造，投标人对大型商业改造项目如何开展审计业务进行分析，提供草拟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步骤、审计程序与方法，（如有已完成类似审计业绩，应结合已完成项目审计经验与本次项目实际情况联系起来）通过调查研究和深入分析，明确审计项目的个性化重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分析内容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具体项目业务流程清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重点分析准确，得7分\leqF\leq10分；</p> <p>（2）具体项目业务流程较清晰，审计程序执行较到位，审计重点分析较准确，得4分\leqF$<$7分；</p> <p>（3）具体项目业务流程一般，审计程序执行一般，审计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得1分\leqF$<$4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审计质量措施	<p>10分</p> <p>本项目可能涉及多项专业（如大型商业企业供配电、信息智能化、消防改造、幕墙钢构、机电设备安装等），投标人应考虑（结合已完成类似项目审计经验）项目的</p>

				<p>专业性及复杂性，对上述专业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分析内容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通过对不同专业项目进行分析，具有完整的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得 7 分\leqF\leq10 分；</p> <p>（2）通过对不同专业项目进行分析，具有较完整的审计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效果一般，得 4 分\leqF$<$7 分；</p> <p>（3）通过对不同专业项目进行分析，审计质量控制措施且执行效果差，得 1 分\leqF$<$4 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成果文件</p>	<p>10 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投标人的业绩中成果文件经验。草拟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具体模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模版进行综合评审：</p> <p>（1）成果文件模版中审计报告规范完整、文字精炼、层次清晰，得 7 分\leqF\leq10 分；</p> <p>（2）成果文件模板中审计报告较规范完整、文字较精炼、层次较清晰，得 4 分\leqF$<$7 分；</p> <p>（3）成果文件模版中审计报告规范完整性一般，文字表述、结构层次一般 1 分\leqF$<$4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	10分	<p>本项目审计工作区域涉及全省多地，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服务方案，并在人员配置、服务水平等方面对服务方案进行优化，响应招标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完整，熟悉项目开展所在地政策、制度，拟投入可替代的同资历的造价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15人以上，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能够响应临时调换，得7分\leqF\leq10分；</p> <p>(2) 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熟悉一般，拟投入可替代的同资历的造价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10人以上，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能够响应临时调换，得4分\leqF$<$7分；</p> <p>(3) 服务方案完整程度差，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熟悉差，拟投入可替代的同资历的造价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5人以上，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能够响应临时调换，得1分\leqF$<$4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4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结果公布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

标准	评价	
		<p>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次高以下等级，得 2 分，次高等级的，得 3 分；最高等级的，得 4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评价单位的评价结果文件或评价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评价结果文件或评价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信用评价无效。</p> <p>（4）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5）投标文件中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用等级即为信用等级颁发单位颁发的信用等级级别（如最高信用等级、次高</p>

				信用等级等)。如无相应承诺,本项不得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信用等级级别进行核实,如经核实信用等级颁发单位颁发的信用等级级别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符,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提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质量管理体系	2分	<p>投标人具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2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投标人业绩	12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以下项目的审计业绩:</p> <p>(1)机电设备安装类工程(含设备金额)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机电安装类工程(含设备金额)审定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每个得3分;</p> <p>(2)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审定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每个得2分;</p>

			<p>(3) 绿化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绿化工程审定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每个得 1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个。</p> <p>4.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p>
--	--	--	--

			<p>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p>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p>
		<p>项目负责人 业绩</p>	<p>12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过以下项目的审计业绩：</p> <p>（1）装饰装修类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且装饰装修类审定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每个得 3 分；</p> <p>（2）智能化设备或机电安装工程类（含设备）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审定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每个得 2 分；</p> <p>（3）绿化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绿化工程审定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每个得 1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p>

			<p>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定案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小注：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中须同时有业主（或合同甲方）、审计方、施工方盖章。</p> <p>2.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工程总投资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p> <p>5.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个。</p>
--	--	--	--

			<p>6.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p>拟委派人员 资格</p>	<p>8分</p>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p> <p>2.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个得2分，本小项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1）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p>

				<p>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 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奖项</p>	<p>6 分</p>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日期为准），投标人荣获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审计工作中考核优秀或被通报表彰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以上 1、2 项合注：</p> <p>(1) 本项仅计取三个获奖，合计最高不超过 6 分；同一奖项仅可认可一次，不可重复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p>

			<p>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人员奖项荣誉</p>	<p><u>6</u>分</p>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或学会）评定为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造价人员或优秀个人或通报表彰）的，每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类奖的，地市级及以上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配备的其他人员中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或学会）评定为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造价人员或优秀个人或通报表彰）的，每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如提供的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奖，须同时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扫描件。</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p>

			<p>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	--	--	--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p> <p>C 值确定如下：</p> <p>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745 1347 1249"> <thead> <tr> <th>对应的 C 值 余数</th> <th>C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body>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 100 * 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10$; $E1=1$; $E2=0.5$</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评分标准“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评分标准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 项第（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 项第（1）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协调合作，甲乙双方就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内

3.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为 60 万元，由包括乙方在内的____家中标的结算审计单位共同承接，具体项目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不保证协议期内乙方最终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数量和最终可以获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金额。

4. 结算审计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成员企业单项工程送审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类项目（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信息化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美化、亮化工程等）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后续如工程各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

二、服务要求

1.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乙方须在接到该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为实施项目审计做好准备。

2. 审计人员必须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形成完善的审计取证记录和工作底稿。

3. 采取安全准确的技术手段，对隐蔽工程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进行现场核对核实工作。

4. 审核过程中（含踏勘期间）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5. 若送审的审核资料规范要求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向招标人报告，不得擅自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6. 审核报告内容须完整、装订须胶装。报告包括（不限于）主要施工内容；核减主要事项及原因；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合同价款结算条款执行情况；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报告的文号、企业执业资质章、审核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7. 乙方须自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及时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并根据单次项目金额大小按下列要求完成并向甲方出具审计初稿：

（1）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7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2）送审金额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9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3）送审金额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11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4）送审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13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5）送审金额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上），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 15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8. 乙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当书面确认收到日期，如认为结算资料不完整，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结算资料的明细，由甲方转交施工单位，逾期视为已经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且不得以此要求延长审核期限，若审核超期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他各方的商业秘

密。

10. 乙方及派出人员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完成委托审计内容，并在审计成果性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盖章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且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11.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2.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建设单位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纸质资料。乙方应对审计项目建立审计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以及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13. 乙方在项目委托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的日常业务管理，以及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事务，同时积极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14. 乙方派出人员须在甲方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不得与施工单位等有任何本合同未约定的单独联系。

三、合同期限

项目发包期限为2年，即自年____月____日(合同生效之日)至年____月____日，总项目概算为人民币60万元，发包期限届满或总项目审计费用累计金额（指发承包期内含乙方在内的所有咨询服务单位累计服务费用总额）达到60万元后，甲方有权不再向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中标人发包新的项目。合同有效期限至发承包期内乙方承接的最后一个结算审计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之日止。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3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咨询服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的50%，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最后一个项目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退还剩余50%。

2. 合同期内，乙方因任何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及时补充至足额，否则每

延期补足一天，应按未足额部分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补足前，甲方不再安排乙方承接新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

结算审计服务费用=造价咨询基准价×中标费率。

其中：“造价咨询基准价”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相应收费标准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注”均不执行），该审计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为结算审计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风险。

1. 因甲方特殊需要，经甲方同意后，为完成结算审计项目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具体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中，暂停审计及退审项目暂不结算费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不予认可，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费，并以最终判决或仲裁结果作为审计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3. 合同期内，乙方开展的各结算审计项目均无任何延期费用补偿。

4. 结算周期：自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每六个月向乙方结算一次服务费。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统一核准服务费后，由甲方及其成员企业根据各自委托的项目自行支付。甲方及其成员企业在接到乙方请款报告、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 乙方应在在甲方（或其成员企业）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或其成员企业）开具并交付对应金额的合格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或其成员企业）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要求。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2. 根据审计项目的需要，有权调整审计服务内容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或其他甲方同意的审计成果文件。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甲方与乙方就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审计项目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依照审计实施方案对审计工作进度及重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

5. 甲方根据审计需要，提供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决算书、招投标文件、答疑、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甲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确定的项目分配原则及分配方式，公开公平公正确定乙方具体服务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通知对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委托。合同期内乙方累计两次拒绝甲方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000 元。

7.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指派专人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8.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9.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评价详见附件：《考核评价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本合同的审计人员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2. 遵循依法审核、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造价管理相关规定标准等实施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3. 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形成完善的审计取证记录和工作底稿。

4. 采取安全准确的技术手段，对隐蔽工程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进行现场核对核实工作。

5. 审核过程中（含踏勘期间）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6. 就委托事项和要求必须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按时完成审核工作，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 审核报告内容须完整、装订须胶装。报告包括（不限于）主要施工内容；核减主要事项及原因；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合同价款结算条款执行情况；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报告的文号、企业执业资质章、审核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8.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严守审核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 乙方委派的审计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等有任何联系，审计所需的材料集中由甲方负责提供，若送审资料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告知甲方，不得擅自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10. 乙方委派的审计人员须在甲方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

11.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配备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乙方确需调换人员的，应提前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且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甲方结合乙方以及派出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项目结算审计实际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现有人员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增加或更换的合格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通过工作职务便利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未能按国家机关有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及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的，造成审计结果失真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已接受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与施工单位联系并获得不当得利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调换本项目组审计人员的；
- (6) 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本合同项下某工程项目提供结算审计服务的。

2. 乙方在完成单次审计工作后，不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整理、保管及归还审计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项目的服务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赔偿因此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人员陪同，私自前往现场审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及时向甲方汇报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汇报致使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对损失的扩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审计（咨询）期限提交（非乙方原因除外）审计初稿与结算审计报告的，按 1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 乙方单项工程项目出具审计初稿后，如甲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甲方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此项工程重新审计；如乙方审计结果与重审结果出入较大（审减额前后相差 3%以上），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协议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聘请其他中介机构重新审计的费用。

7. 乙方出具成果性文件的工程项目，如后期出现工程发承包方及监理、设计单位等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等），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1) 甲方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申请提前解除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甲乙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届满。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有关审计服务费用、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一、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成员企业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所获知的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审计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

4.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及时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等按要求予以归还、销毁或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

7.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通知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产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依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乙方服务承诺或服务方案；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考核评价表

考核评价表					
考评对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判定标准	设定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1	完成时限	（1）按照各项目所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结算初审。如结算咨询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结算初审的，每推迟一天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出现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项目结算初审情形的，3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0		
2	执业人员状况	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审计人员。是否存在审计人员（包含已经甲方同意的调换人员）无法胜任审计的；是否存在项目审计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3	成果性文件	（1）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成果性文件存在审计结果误差，误差率超过±1%，每存在一次扣10分，并3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成果性文件中支撑性材料是否完备；签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现场踏勘记录是否完整；取证文件是否充分有效，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0		
4	服务态度及投诉的核定	结算咨询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缺乏耐心沟通；审计现场踏勘走过场；对账过程敷衍了事，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每存在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5	其他	（1）根据各成员企业反馈情况，对结算咨询服务单位审计专业能力、协调沟通水平、问题处理能力、个人素质进行综合评价，每出现一次差评扣1分。 （2）如甲方各类检查中存在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与结算审计成果性文件相关的资料，半年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0		
说明：1. 审计法务中心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结合各成员企业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每半年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细则中仅体现扣除分值，考核结果为基础分100分减去扣分值。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甲方给予“警告”，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甲方给予“一票否决”。					

附件：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拟选择不多于 5 家结算审计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期满后，如有已委托审计的项目未完成的，直至项目完成为止。完成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安徽省内）送审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工程类项目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等，具体结算审计造价咨询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信息化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美化、亮化工程等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后续若工程各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为 60 万元，由中标的结算审计单位共同承接，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最终可以参与的造价咨询业务数量和最终可以获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金额。

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者所有中标人项目累计金额达到 60 万元，本项目服务期自动终止。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及派出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招标人立即与其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直接追究刑事责任。

2. 中标人及派出人员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完成委托审计内容，并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3.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转包，不得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4. 中标人派出人员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纸质资料，审计项目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未经招标人以及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5. 若中标人未按委托合同完成业务，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造价咨询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合同关系。

6. 中标人在项目委托过程中需接受招标人的日常业务管理，以及半年度考核评价（后附考核表），同时积极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7. 中标人派出人员须在招标人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不得与施工单位等有任何联系，若因此获取不当利益，招标人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8. 中标人未按招投标文件配备本项目人员，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按弄虚作假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因客观原因中标人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应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结合中标人以及派出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项目结算审计实际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现有人员作出调整的，中标人不得拒绝，增加或更换人员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人员名单。

9.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由拒绝为项目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0.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事务。

（二）结算审计要求

1. 100万元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中标人须在接到结算审计项目5个工作日内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为实施项目审计做好准备。

2. 审计人员必须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形成完善的审计取证记录和工作底稿。

3. 采取安全准确的技术手段，对隐蔽工程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进行现场核对核实工作。

4. 审核过程中（含踏勘期间）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5. 若送审的审核资料规范要求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向招标人报告，不得擅自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6. 审核报告内容须完整、装订须胶装。报告包括（不限于）主要施工内容；核减主要事项及原因；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合同价款结算条款执行情况；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报告的文号、企业执业资质章、审核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人员及安装专业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中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随时增加人员，以满足项目结算审计需要。

2.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建设厅下发的《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有关费用标准报价，其中“注”均不执行。即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关于取费标准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50%，否则投标无效。**（如：参照计价标准计算得出的审计费用为 100 元，投标人拟收费 45 元，则投标费率（即投标报价）为 45%）。投标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投标人报价为 35.35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标时投标人的评标价即为 35.35%。

2. **最终工程结算审计费用=造价咨询基准价×中标费率。**

3. 本项目无任何延期费用补偿。

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5.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建设厅下发的《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之外的咨询服务相关费用、为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进行的辅助性工作或重复性工作也已经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

费。

五、管理要求：

1. 审计（咨询）期限：在施工方配合（中标人需保存施工方是否配合的依据）的情况下，自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后：

（1）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7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2）送审金额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9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3）送审金额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11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4）送审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13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5）送审金额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上），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15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

2. 未按审计（咨询）期限提交（非中标人原因除外）审计初稿的，按 1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人安排专人与招标人进行项目对接以及后续审计服务工作，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领取项目审计资料。

4. 中标人按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胶装成册，具体项目的报告份数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5. 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两次考核，具体考核评价详见：七、中标人考核评价及《考核评价表》。

6. 中标人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放弃分配项目的，招标人及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给予分配项目，同时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处理。

六、拟中标人数量约定

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拟中标人
<3 家	流标
<5 家	3 至 4 家
≥5 家	5 家

七、具体项目分配原则及处理：

1. 100 万元以内的零星结算审计项目按报送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按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倒序进行分配。

2.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零星结算审计项目按报送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按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顺序进行分配。

八、中标人考核评价：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权依据《考核评价表》，结合成员企业对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反馈，每半年（6 月、12 月）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误差率、审核完成时限、审计报告及后附的支持性材料、办公场所、职业操守、专业人员配备、服务态度等内容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并予以评分。并对履约服务排名靠后的服务单位，不定时抽查。

乙方被“清退出库”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被“一票否决”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的履约保证金，并立即“清退出库”；

乙方被“黄牌警告”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乙方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暂停半年所有零星结算审计项目分配，

乙方一年内被“黄牌警告”两次及以上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清退出库”。

甲方按每半年为一个周期，对咨询服务单位在本周期内履约情况进行评分，评分低于 95 分、90 分、85 分的服务单位，分别暂停一次、两次、三次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零星结算审计项目分配。

附件：5

考核评价表					
考评对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判定标准	设定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1	完成时限	（1）按照各项目所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结算初审。如结算咨询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结算初审的，每推迟一天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出现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项目结算初审情形的，3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0		
2	执业人员状况	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审计人员。是否存在审计人员（包含已经甲方同意的调换人员）无法胜任审计的；是否存在项目审计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3	成果性文件	（1）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成果性文件存在审计结果误差，误差率超过±1%，每存在一次扣10分，并3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成果性文件中支撑性材料是否完备；签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现场踏勘记录是否完整；取证文件是否充分有效，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0		
4	服务态度及投诉的核定	结算咨询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缺乏耐心沟通；审计现场踏勘走过场；对账过程敷衍了事，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每存在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5	其他	（1）根据各成员企业反馈情况，对结算咨询服务单位审计专业能力、协调沟通水平、问题处理能力、个人素质进行综合评价，每出现一次差评扣1分。 （2）如甲方各类检查中存在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与结算审计成果性文件相关的资料，半年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100万元及以上的结算审计项目。	20		
说明：1. 审计法务中心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结合各成员企业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每半年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细则中仅体现扣除分值，考核结果为基础分100分减去扣分值。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甲方给予“警告”，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甲方给予“一票否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 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服务。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省级及以上	地市级	颁奖时间
1					

注：表后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人员奖项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省级及以上	地市级	颁奖时间
1					

注：表后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其他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 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一、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 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零星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服务。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